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劉兆璋(會員編號：F03825)、歐陽天華(會員編號：F03806)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劉歐陽」，執業法團編號：M0005)(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劉先生、歐陽先生須各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劉歐陽繳付罰款 180,000 港元。三名答辯人須支付公會的紀律程序費用共 154,567.90 港元。

劉歐陽曾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劉先生是代表劉歐陽發出審計報告的執業董事，而歐陽先生是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的轉介，指該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了審計違規，包括(i)重新計算收購目標集團的權益的或然代價；(ii)每股虧損的計算；(iii)確認收購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以及(iv)估算該上市公司的專利權及經營權的減值評估。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對三名答辯人作出投訴。

三名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i) 劉歐陽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及 HKSA 500；
- ii) 劉先生未按專業行事及／或盡職遵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E」) 第 100.5(c)條的規定及於第 130.1 條對該規定的闡述；及
- iii) 歐陽先生因未有依照 HKSA 220 進行客觀的質量控制覆核，未按專業行事及／或盡職遵守 COE 第 100.5(c)條的規定及於第 130.1 條對該規定的闡述。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